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陳東順

被告 許洋瑛律師即陳東益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5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